

东莞石排信扬实业有限公司“12·3”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9
（一）事故相关单位	9
（二）有关监管单位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与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一）疏忽大意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11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4年12月1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接报^[1]:2024年12月3日20时25分许,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路243号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2月2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排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任组长,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司法分局、经济发展局、人社分局、医保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石排信扬实业有限公司“1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2](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2024年12月1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接报:信访人曹红英反映2024年12月3日晚上,其亲属曹礼新在石排镇信扬实业有限公司上班时,听从老板安排,协助货拉拉卸货时,被货拉拉货车尾板挤压,造成耳朵挫伤及颈椎骨断裂,截至信访时伤者仍在ICU抢救中,要求调查处理。经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调查了解,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2月4日对曹礼新进行伤情鉴定,鉴定结果为曹礼新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于是,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2] 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时,调查组名称为东莞石排信扬实业有限公司“12·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后经事故调查,事故类型变更其他伤害事故。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排信扬实业有限公司“12·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因作业人员未注意自身安全，操作人员操作尾板上翻时疏忽大意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相关单位：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扬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YXBB7L，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森发，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路243号，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等。该公司为规模以上企业。

（1）林森发，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系信扬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主要负责人，负责信扬实业全面工作。

（2）曹礼新（伤者），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于2022年1月1日入职信扬实业，岗位为杂工。

2.温柳彬，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系货拉拉司机，事发时在操作涉事粤SKL105号车辆尾板。

3.刘强，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系货拉拉司机，事发时在驾驶桂K5Z358号车辆倒车。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SKL105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车厢高2.2m，车厢长

4.15m，车厢宽 2.10m，限座 3 人，核载 1495kg，总质量 4495kg，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3]。2023 年 9 月 15 日，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 9500 元向东莞市巨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单安装尾板。2023 年 10 月 18 日，尾板安装完成，车辆安装尾板型号：JR-1500C。

2.桂 K5Z358 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车长 5.49m，车宽 1.88m，车高 1.99m，限座 2 人，核载 1694kg，总质量 3485kg，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刘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3 日 19 时 40 分许，信扬实业通过货拉拉平台联系司机温柳彬到公司拉货。19 时 45 分许，温柳彬驾驶涉事粤 SKL105 号车辆到达信扬实业开始装货（货物为钣金件成品）。20 时 10 分许，车辆装货完毕，温柳彬准备驾车离开，此时信扬实业供应商东莞市盛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货拉拉平台叫来的由刘强驾驶的桂 K5Z358 号车辆到达，信扬实业生产主管蒲春玉^[4]负责签收，曹礼新负责卸货，货物为钣金件半成品。温柳彬见曹礼新操作手动叉车不方便卸货，于是主动提出将自己车的液压尾板作为升降作业平台帮助曹礼新卸货。在曹礼新操作手动叉车进入粤 SKL105 号车辆车厢尾部后，温柳彬操作尾板抬升，但

[3] 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34771848，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伟洪，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路 8 号，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代办汽车入户等。

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温柳彬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双方约定温柳彬在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履约保证金 29500 元，另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共 36 个月）每月支付租金 2865 元。合同期满后该车辆过户至温柳彬名下。

[4] 蒲春玉，女，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系信扬实业生产主管。

未注意曹礼新将头伸出车外，导致曹礼新头部被夹伤。温柳彬发现曹礼新受伤后立即放下尾板，曹礼新随即倒下横躺在车厢和尾板结合处。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路 243 号信扬实业厂区内一长方形空地（见图 1）内，该空地东西长约 35 米，南北宽约 13 米，区域内无监控视频。涉事粤 SKL105 号货车（见图 2）车辆尾板长 2.3 米，宽 1.8 米，最大载重质量 1.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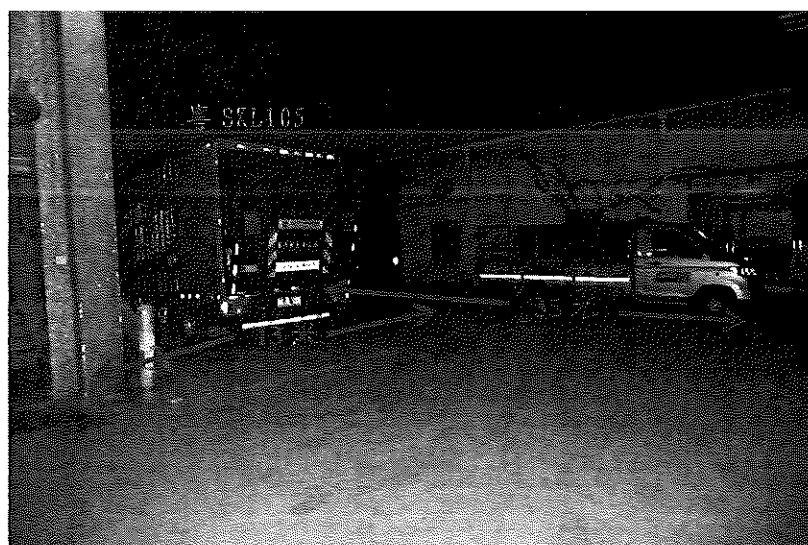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长方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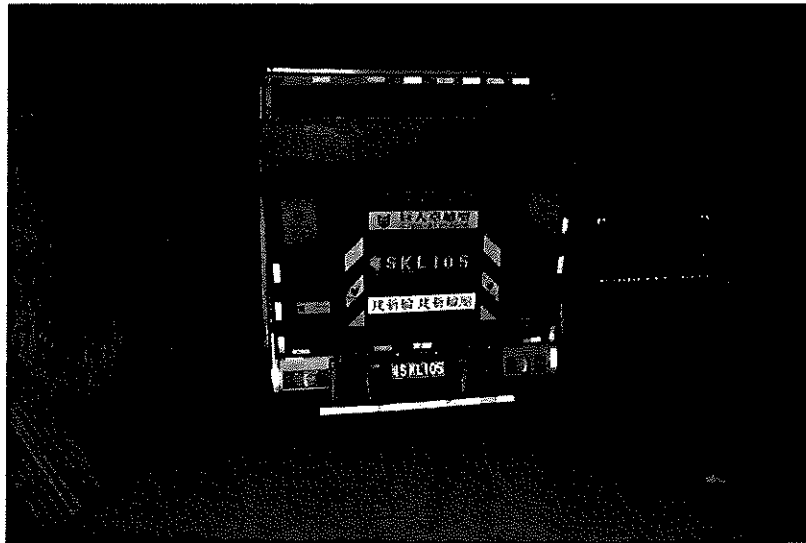


图2 涉事粤 SKL105 号货车

曹礼新被尾板夹伤后躺倒在粤 SKL105 号货车车厢右侧尾部和尾板结合处（见图 3），车厢尾部和地面血迹清晰可见（见图 4），粤 SKL105 号货车车厢左侧尾部地面可见血迹和曹礼新撕脱的耳朵。车厢底部距离地坪高度为 85cm。粤 SKL105 号货车车厢内 4 板货物摆放整齐，车厢内货物采用绳子绑扎固定，没有出现向尾板移动的情况。事故现场共有 4 人，温柳彬在粤 SKL105 号货车车厢左侧尾板位置操作尾板，刘强在桂 K5Z358 号车辆驾驶位置操作车辆倒车，蒲春玉在厂房拐角位置指挥倒车，上述 3 人均未留意曹礼新，直到曹礼新被尾板夹伤发出喊叫，3 人才发现曹礼新被夹。调查组穷尽调查手段，无法查清曹礼新将头伸出车外的原因。



图3 曹礼新受伤横躺位置模拟图片



图4 车厢尾部和地面血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曹礼新重伤^[5]。2025年1月10日19时44分许，曹礼新经救治无效死亡，死亡原因：脓毒性休克。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5] 入院诊断：1. 颈部脊髓损伤；2. 急性呼吸衰竭；3. 颈椎多发骨折；4. 左耳创伤性切断；5. 左枕部及右耳后皮肤裂伤；6. 低钾血症。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2月1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转来《关于转（交）办信访诉求的函》，石排应急管理局马上组织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展开深入询问调查及协调赔偿事宜，同时向涉事各方收集伤者的伤势病历情况等资料，确认曹礼新达到重伤标准，遂牵头组织事故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3日20时25分许，曹礼新头部被车辆尾板夹伤，左耳被切断，温柳彬立即前去救援，此时曹礼新已经没有知觉。温柳彬随即拨打110报警，并叫在场的信扬公司生产主管蒲春玉拨打120求救。20时33分许，福隆派出所出警人员到达现场，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对现场进行警戒，疏散无关人员。2024年12月4日0时32分，现场勘察工作结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2月3日20时28分许，东莞市石排医院接报。20时40分许，医疗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马上对曹礼新进行抢救，其后将曹礼新送往东莞市石排医院治疗。12月4日，曹礼新被转入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负责人与伤者家属多次进行协商，已商定赔偿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请求医护救援，同时拨打了 110 报告事故经过。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伤者住院期间，信扬实业持续跟进伤者情况，并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本起事故不存在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温柳彬操作尾板上翻时疏忽大意，未注意曹礼新所处位置；曹礼新在尾板上翻过程中未注意自身安全，将头伸出车外，导致头部被尾板夹伤^[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东莞市公安局石排分局福隆派出所委托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曹礼新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曹礼新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排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KL105 号轻型厢式货车液压尾板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鉴定，后因鉴定要求超出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终止鉴定告知书》。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GB/T37706-2019）6.2.3 尾板作业时，还应遵守以下要求：f) 尾板作业过程中，尾板下部不应站人，非工作人员不应进入作业区域；g) 尾板作业人员不应站立在尾板承载平面外边缘的上方；尾板升降作业前，应确认尾板承载面上的作业人员站稳扶好。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进行分析，石排公安分局排除了人为故意的可能。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信扬实业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货物装卸管理制度（其中包含货物装卸要求、装卸安全操作规范、装卸工管理制度），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但未按计划对日常实际负责装卸货工作的曹礼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有关监管单位

石排镇庙边王村委会，作为信扬实业的属地村委会，协助石排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全覆盖检查工作（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对危险性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企业每月至少巡查1次），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应急处置、信息收集等工作。2024年至事故发生前检查企业1102家次，排查隐患2236项，已整改隐患2215项，组织人员对信扬实业开展检查5次，排查隐患12项，已整改隐患12项^[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2024年3月15日检查发现：1、机器设备缺少操作规程；2、机器设备日常检查维护记录缺失；3、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资料未完善。

2024年5月8日检查发现：电箱防护盖板缺失。

2024年8月8日检查发现：楼梯口堆放杂物。

2024年11月26日检查发现：1、工业气瓶未固定；2、消防水池入口挡板损坏。

2024年12月19日检查发现：1、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车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配电柜周围堆放易燃物；3、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防爆柜；4、粉尘车间未设置粉尘清扫管理制度；5、消防水池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识。

曹礼新，在尾板上翻过程中未注意自身安全，将头伸出车外，导致头部被尾板夹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于2025年1月10日经救治无效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温柳彬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8]的相关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与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信扬实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林森发，作为信扬实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10]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石排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信扬实业主要负责人林森发，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建议由石排应急管理分局约谈庙边王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全覆盖检查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疏忽大意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温柳彬在操作尾板的时候疏忽大意，在没有确认车厢内人员曹礼新位置的情况下上翻尾板，曹礼新缺乏安全意识，在尾板上翻过程中将头伸出车外，导致事故发生。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信扬实业虽然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但未能对日常负责装卸货的曹礼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企业要结合《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GB/T 37706-2019），制定货运装卸货安全管理制度，特别要规定尾板作业人员不应站立在尾板承载平面外边缘的上方，要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以及详细的操作规程；要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认真按计划进行岗前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员工在各种

场合下的安全生产意识；要安排专人在装卸货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夯实行业主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职责，从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支撑、教育培训等多维度入手，构建企业货运装卸货安全防控体系。要推行“装卸作业安全确认单”制度，指导企业执行班前检查、过程记录、事后复盘全流程留痕；要结合“莞系列”信息化平台，加强线上安全培训教育，及时了解、更新企业的安全生产动态，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更新、有效处置；要把常态化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通过“部门联动、技防赋能、分类施策”工作模式，强化企业装卸货安全监管措施，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三）发挥基层“前哨”作用，全面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属地村委会要对辖区内所有货运企业、临时装卸点、仓储场所等进行摸排登记，建立“一企一档”，及时更新企业动态；要联合网格员、安全员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隐患问题形成闭环管理；对现在企业多采用货拉拉运货的新形势加强教育宣传，定期推送装卸安全警示案例，开展村级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员工应急处置能力。